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全体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即 16.69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